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明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明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